



领导参考

2017年12月29日

总第80期

发展规划处

【信息专报】

编者按：12月28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了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我校共有26个一级学科参评，其中有6个学科进入A类，位列全国高校第33位；15个学科进入B类，共计21个学科进入同类参评学科的前40%，占我校参评学科总数的81%。现将相关信息汇总如下，谨供领导参考。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正式发布

12月28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了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第四轮评估于2016年在95个一级学科范围内开展（不含军事学门类等16个学科），共有513个单位的7449个学科参评（比第三轮增长76%）。评估结果按照“精准计算、分档呈现”的原则，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的位次百分位，将前70%的学科分为9档公布，具体分档为：前2%（或前2名）为A+，2%~5%为A（不含2%，下同），5%~10%为A-，10%~20%为B+，20%~30%为B，30%~40%为B-，40%~50%为C+，50%~60%为C，60%~70%为C-。本次评估不公布得分、不公布名次，不强调单位间精细分数差异和名次前后。

本次评估指标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基本不变，共设置人文、社科、理工、农学、医学、管理、艺术、建筑、体育等9套指标体系框架，每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

具体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较前几轮有了较大创新：

第一，强化“五个引导”，建立学科评价体系的“中国标准”。一是坚持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引导高校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科建设的核心任务；二是改革师资队伍评价方法，引导高校关注队伍结构质量和青年教师发展，抑制人才无序流动；三是改革学术论文评价方法，引导高校提升论文质量、重视中国期刊；四是强化社会服务贡献评价，引导学科建设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关注学科特色和内涵建设。

第二，突出“五大创新”，建立学科评估方法的“中国模式”。一是采用主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观测学科建设成果，克服单纯依据公共数据评价大学的片面性；二是提出跨学科成果按实际内涵，拆分归属到相应学科的“归属度”成果认定方法，解决跨学科成果评价难题；三是实行“绑定参评”方法，规定同一门类学科必须同时申请参评，有效避免材料拼凑，引导优化学科布局；四是采用数据查重、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等6大措施全面审核材料；五是探索国际同行评价，首次在数学、物理、化学等6个学科邀请国际同行专家参与声誉调查。

一、我校26个学科参评情况

在本轮学科评估中，我校有6个学科进入A类，其中获A+评价的学科1个，获A评价的学科3个，获A-评价的学科2个；15个学科进入B类，

其中获 B+评价的学科 8 个，获 B 评价的学科 3 个，获 B-评价的学科 4 个；5 个学科评估结果为 C 类以下。

在参评学科中，有 6 个学科进入同类参评学科的前 10%，占我校参评学科总数的 23%；14 个学科进入同类参评学科的前 20%，占我校参评学科总数的 54%；21 个学科进入同类参评学科的前 40%，占我校参评学科总数的 81%。

序号	学科	第四轮			第三轮	
		评估 档位	位次 百分位	参评 高校数	位次 百分位	参评 高校数
1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2%	231	2%-5%	121
2	0714 统计学	A	2%-5%	120	2%-5%	87
3	0401 教育学	A	2%-5%	101	5%-10%	59
4	0713 生态学	A	2%-5%	100	10%-20%	78
5	0603 世界史	A-	5%-10%	58	2%-5%	48
6	0710 生物学	A-	5%-10%	161	10%-20%	100
7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B+	10%-20%	163	10%-20%	92
8	0703 化学	B+	10%-20%	150	20%-30%	82
9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B+	10%-20%	148	20%-30%	85
10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B+	10%-20%	69	20%-30%	38
11	0701 数学	B+	10%-20%	182	20%-30%	102
12	0705 地理学	B+	10%-20%	60	30%-40%	33
13	1304 美术学	B+	10%-20%	93	30%-40%	48
14	0702 物理学	B+	10%-20%	127	30%-40%	87
15	0403 体育学	B	20%-30%	78	30%-40%	53
16	0302 政治学	B	20%-30%	76	30%-40%	34
17	0602 中国史	B	20%-30%	82	30%-40%	58
18	0202 应用经济学	B-	30%-40%	155	40%-50%	88

19	0402 心理学	B-	30%-40%	51	40%-50%	32
20	0201 理论经济学	B-	30%-40%	90	50%-60%	55
21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B-	30%-40%	51	50%-60%	22
22	0301 法学	—	70%-100%	144	60%-70%	86
23	1301 艺术学理论	—	70%-100%	50	70%-100%	34
24	0601 考古学	—	70%-100%	36	70%-100%	35
25	0503 新闻传播学	—	70%-100%	81	70%-100%	48
26	0303 社会学	—	70%-100%	65	—	39

二、我校 A 类学科数排名情况

在本轮学科评估中，共有 146 所高校 710 个学科进入 A 类，我校 6 个学科进入 A 类，位居全国高校第 33 位。本次评估首次向参评单位提供了“学科优秀率”指数，即 A 类学科数占全校一级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的比例，以便帮助学校发现学科布局不足、调整谋划适合本单位发展的优势布局。我校共有 35 个一级授权学科，优秀率为 17%。全国学科优秀率达到 30% 的高校有 18 所。

排序	学校名称	A 类 学科数	A+	A	A-	授权 学科数	学科优秀率
1	浙江大学	39	11	11	17	61	64%
2	清华大学	37	21	8	8	59	63%
3	北京大学	35	21	11	3	54	65%
4	上海交通大学	25	5	10	10	57	44%
5	复旦大学	23	5	8	10	42	55%
6	南京大学	21	3	11	7	58	36%
7	武汉大学	19	4	4	11	58	33%
8	哈尔滨工业大学	17	3	5	9	45	38%
9	四川大学	16	1	1	14	70	23%
1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5	7	2	6	41	37%
11	北京师范大学	15	6	2	7	42	36%

12	中国人民大学	14	9	2	3	38	37%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4	4	3	7	42	33%
14	华中科技大学	14	4	3	7	45	31%
15	西安交通大学	14	2	4	8	49	29%
16	中山大学	14	2	2	10	60	23%
17	天津大学	14	1	4	9	46	30%
18	南开大学	14	0	5	9	42	33%
19	东南大学	12	5	1	6	52	23%
20	同济大学	12	4	1	7	45	26%
21	中南大学	12	3	0	9	46	26%
22	华东师范大学	12	2	5	5	40	30%
23	吉林大学	11	0	2	9	66	17%
24	中国农业大学	9	6	1	2	29	31%
25	北京理工大学	9	1	2	6	32	28%
26	国防科技大学	8	4	3	1	33	24%
27	山东大学	8	1	2	5	54	15%
28	华南理工大学	8	1	0	7	42	19%
29	南京农业大学	7	4	1	2	31	23%
30	华中农业大学	7	3	1	3	19	37%
31	厦门大学	7	1	4	2	50	14%
32	大连理工大学	7	0	2	5	42	17%
33	东北师范大学	6	1	3	2	35	17%
34	南京师范大学	6	0	2	4	37	16%

三、师范类高校在本轮学科评估中的表现

对比师范类高校，我校 A 类学科数排名第 3 位，仅次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 A、B 类学科数与我校接近，但我校 A+、A、B+ 类学科数多于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与南京师范大学的 A+ 学科数分别为 6 个、2 个、1 个、0 个；A 类学科数分别为 2

个、5个、3个、2个；A-学科数分别为7个、5个、2个、4个；B+学科数分别为7个、10个、8个、5个。

学校	授权学科数	A类学科		A+	A	A-	B类学科		B+	B	B-	A+B类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北京师范大学	42	15	36%	6	2	7	12	29%	7	2	3	27	64%
华东师范大学	40	12	30%	2	5	5	15	38%	10	4	1	27	68%
东北师范大学	35	6	17%	1	3	2	15	43%	8	3	4	21	60%
南京师范大学	37	6	16%	0	2	4	16	43%	5	4	7	22	59%
首都师范大学	25	5	20%	0	0	5	12	48%	6	3	3	17	68%
华南师范大学	32	4	13%	1	0	3	12	38%	2	3	7	16	50%
华中师范大学	32	4	13%	0	2	2	15	47%	7	6	2	19	59%
西南大学	44	3	7%	0	0	3	20	45%	5	10	5	23	52%
陕西师范大学	40	0	0	0	0	0	17	43%	8	5	4	17	43%
湖南师范大学	35	0	0	0	0	0	19	54%	3	12	4	19	54%

四、我校一流建设学科在本轮学科评估中的表现

在本轮学科评估中，我校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没有参评外，其余5个一流建设学科均参评，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进入A+，统计学进入A，世界史进入A-，继续巩固传统优势；化学与数学进入B+，比上一轮学科评估提升了位次百分比区间。

■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备注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003 清华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486 武汉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 0603 世界史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备注
A+	10001 北京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
A-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
	10055 南开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 0701 数学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备注
A+	10001 北京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46 复旦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422 山东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A	10003 清华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055 南开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35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
A-	10183 吉林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
	10247 同济大学	—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
	10284 南京大学	—
	10335 浙江大学	—
	10486 武汉大学	—
	10558 中山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610 四川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80 上海大学	—

B+	10285 苏州大学	—
	10319 南京师范大学	—
	10345 浙江师范大学	—
	10384 厦门大学	—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
	10511 华中师范大学	—
	10530 湘潭大学	—
	10532 湖南大学	—
	10533 中南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542 湖南师范大学	—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
	10611 重庆大学	—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
	10730 兰州大学	—
90002 国防科技大学	—	

■ 0703 化学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备注
A+	10001 北京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003 清华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35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A	10055 南开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183 吉林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46 复旦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384 厦门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A-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84 南京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335 浙江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386 福州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自定）
	10486 武汉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532 湖南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558 中山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610 四川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B+	10010 北京化工大学	—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47 同济大学	—
	10251 华东理工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
	10285 苏州大学	—
	10422 山东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459 郑州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自定）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
	10511 华中师范大学	—
	10635 西南大学	—
	10697 西北大学	—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
	10730 兰州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 0714 统计学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备注
A+	10001 北京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A	10055 南开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0384 厦门大学	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小 结：

我校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取得了较好成绩，与第三轮学科评估相比，共有 18 个学科提升了位次百分比区间，进入前 5%的学科从 3 个增加到 4 个；进入前 10%的学科从 4 个增加到 6 个；进入前 20%的学科从 7 个增加到 14 个。主要得益于：

一是整体参评学科基数大幅增加，比第三轮参评学科数增长 76%；全国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有 94% 申请参评。

二是学校的高度重视和精心部署，召开了第一次全校学科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参评工作，从符合参评条件的 36 个一级学科中，按照“择优参评”和“绑定参评”的原则，遴选出 26 个参评学科，有效整合了全校学科建设资源，主动放弃了哲学、工学、管理学门类参评，相关资源调整到参评学科中，保障平均学科水平；同时在参评学科中，也注重将资源向优势学科倾斜，确保优势学科的评估效果，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艺术学理论、考古学、社会学等学科的成绩；对教学成果奖等重点学科成果的有效分配，使参评学科在一些重要指标上不缺项。

三是所有参评学科在申报过程中付出了巨大努力，精心组织论证，提交高质量的申报材料，全部一次性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的初审（全国初审不合格率 18.7%），为学科评估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以上数据由发展规划处根据学科评估公布结果整理，如有纰漏，敬请指正！）

相关链接：[第四轮学科评估怎么评的？学位中心 11 问答权威解读](#)

第四轮学科评估怎么评的？学位中心 11 问答权威解读

12月28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了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这项以第三方方式开展的非行政性、服务性评估项目是如何进行的？有何重要发现？评估结果将如何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学位中心负责人就第四轮学科评估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什么是学科评估？

学科评估是学位中心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的整体水平评估。它是以第三方方式开展的非行政性、服务性评估项目，不同于政府开展的合格性评估。从2002年首次开展，平均四年一轮，至今已完成四轮。

学科评估坚持“自愿申请、免费参评”原则，各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含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授权），均可申请参评。

第四轮学科评估于2016年4月启动，在95个一级学科范围内开展（不含军事学门类等16个学科），共有513个单位的7449个学科参评（比第三轮增长76%）；全国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有94%申请参评。

2. 为什么要开展学科评估？

中国作为拥有世界第二大规模的研究生教育大国，构建多主体参与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是“管办评”分离的教育内部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以评估评审工作为主业的学位中心开展学科评估工作，评价学科内涵建设的质量和成效，是统筹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实践。

开展学科评估的目的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方针，展示我国学科发展成就，建立学科评价的中国标准和中國模式，服务研究生教育“提高质量、优化结构、鼓励特色、内涵发展”的大局；

二是服务高校。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优势与不足和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促进学科内涵建设，提高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服务社会。满足社会对教育质量的知情需求，为社会各界了解和析学科水平与质量信息提供服务。

3. 这次学科评估是怎样进行的？

2016年4月，学位中心在系统总结前三轮评估经验、全面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启动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本轮学科评估共经历信息采集、信息核实、主观评价、权重确定、结果产生、结果发布等六大环节。

一是信息采集。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等获取公共数据，再通过参评学科严格按照数据填报标准提供其他评估信息。

二是信息核实。通过证明材料核查、公共数据比对、重复数据筛查等举措，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同行监督；将核查结果与公示异议反馈给各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对于以上核查措施不能完全覆盖的数据，学位中心进行随机抽查。

三是主观评价。对23万学生和15万用人单位联系人开展大规模网络问卷调查；邀请13000多名同行专家对5项主观指标进行“基于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价”；邀请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进行学科声誉调查，同时还首次邀请海外同行专家对6个学科试点进行国际声誉调查。

四是权重确定。通过参考上轮指标权重和本轮评估改革理念，形成指标权重“初值”；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指标权重“参考值”；邀请专家近9000名（每个参评学科至少一位专家），根据权重设置原则和“参考值”给出建议权重，学位中心通过求平均得到95个学科的最终权重。

五是结果产生。对客观指标按照“线性规划法”计算得到各末级指标得分；对主观指标分别邀请同行与行业专家、在校学生、用人单位进行评价，得到各末级指标得分。学位中心根据指标权重加权得出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和整体水平得分。

六是结果公布。第四轮评估按照“精准计算、分档呈现”的原则公布结果，将高校与科研单位的评估结果分别呈现；首次立足学科评估关键指标分析展示我国学科建设主要成就，并向参评高校提供“学科优秀率”（即A类学科占全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的比例）。

4. 评价标准向来是社会特别关注的问题，这次学科评估所依据的指标体系是怎样构建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较前几次评估相比有何异同？

第四轮学科评估深入贯彻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按照“人才为先、质量为要、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价值导向，在继承前三轮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论证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先后在16个省市召开了18场全省范围内的指标体系调研会，听取200余所高校的800余名专家、校长及40余位省市教育厅代表的意见建议，还就特色学科、毕业生质量、师资队伍评价等指标召开专题研讨会。

最终，本次评估指标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基本不变，共设置人文、社科、理工、农学、医学、管理、艺术、建筑、体育等9套指标体系框架，每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

具体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较前几轮有了较大创新：

第一，强化“五个引导”，建立学科评价体系的“中国标准”。一是坚持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引导高校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科建设的核心任务；二是改革师资队伍评价方法，引导高校关注队伍结构质量和青年教师发展，抑制人才无序流动；三是改革学术论文评价方法，引导高校提升论文质量、重视中国期刊；四是强化社会服务贡献评价，引导学科建设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关注学科特色和内涵建设。

第二，突出“五大创新”，建立学科评估方法的“中国模式”。一是采用主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观测学科建设成果，克服单纯依据公共数据评价大学的片面性；二是提出跨学科成果按实际内涵，拆分归属到相应学科的“归属度”成果认定方法，解决跨学科成果评价难题；三是实行“绑定参评”方法，规定同一门类学科必须同时申请参评，有效避免材料拼凑，引导优化学科布局；四是采用数据查重、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等6大措施全面审核材料；五是探索国际同行评价，首次在数学、物理、化学等6个学科邀请国际同行专家参与声誉调查。

5. 与国内外很多评估仅使用公共的客观数据不同，学科评估是客观数据和主观信息相结合，是如何考虑的？此外，对于庞大的数据，如何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对于主观信息指标，又是如何保证专家评价的公平公正？

国内外大多数排名大部分是以公共的客观数据为基础进行的，原因是评估排名机构很难全面获取高校关键信息，实际上许多排名项目也需要申报信息。但仅依靠公共数据进行学科评估具有先天不足：第一，学科建设包括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等方面，很多

方面都无法用定量的公共数据进行测度，依托公共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学科建设的实时成就，易误导学科建设与发展。第二，公共数据无学科信息，无法直接界定其学科归属，通过算法“自动划分学科”的方法很难体现学校内部学科布局的实际情况。鉴此，学科评估的大部分评估数据通过参评单位申报获取。

学科评估采取“客观数据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学校申报数据的可靠性，学位中心在总结前三轮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既定程序，采用六大举措对数据进行全面核查。

一是数据标准检查。学校填报的各项数据均有严格的数据采集标准（内涵界定、产权归属等），如“国家级科研项目”严格界定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等填报说明中列出的科研项目，“ESI 高被引论文”仅能由通讯作者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填写。对于不符合采集标准的数据，学位中心直接进行处理。

二是证明材料核查。学科评估在学校填报材料时，要求提供部分重要指标的证明。学位中心核查了全部证明材料，对错填数据进行了处理，对存疑数据反馈给原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三是公共数据比对。学位中心利用自建的 50 余个公共数据库，并与多家国内外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合作，将学校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进行比对，查验填报数据是否真实、所归属的学校和学科是否正确。

四是重复数据筛查。为鼓励交叉学科研究，学科评估采用“归属度”成果认定方法，接受跨单位、跨学科成果按比例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 100%）。学位中心开发了专门软件系统，对此类重复数据进行智能模糊检索分析和甄别。

五是信息网上公示。学位中心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参评单位范围内对部分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同行监督。

六是重点数据抽查。对于以上核查措施不能完全覆盖的数据，学位中心进行随机抽查。对于抽查问题较多的高校，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

为确保专家主观评价的科学性和正确导向，学位中心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评价，评议中要求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

二是坚持“基于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价”方法，要求专家充分依据材料的客观数据等事实，进行综合研判，确保评议的客观性；

三是安排足够规模的专家和调查对象，保证结果的效度。本次共有13000多名同行专家、23万学生和15万用人单位联系人参与了主观评价。

四是关注专家分布，学科声誉调查原则上每个参评单位都有一名专家参与，确保评估公平公正。

6.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学科评估在强化人才培养导向方面有什么举措？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一直是学科评估的重点，学科评估通过关注培养过程所产生的成效和质量，来形成正确导向。举措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体系设计上，构建了“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体系，引导培养单位关注人才培养质量全过程。

二是在指标设计上，人才培养质量不宜仅由公共数据的量化指标来表达。在三维度体系框架下，根据人才培养指标特征，本次评估除了采用部

分量化指标外，更多采纳体现学生学习成果和成长情况的定性指标，根据客观事实来考察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在评价方法上，评价方法是实现评估理念、形成正确导向的重要因素，本次评估除了定性指标的同行评议外，首次面向近 40 万在校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检验教学质量和毕业生职业发展质量，引导培养单位关注培养效果和学生发展潜力。

四是形成长效机制，通过评估，有力促进了各单位建立优秀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数据库，引导培养单位关切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加强与毕业生的互动，建立毕业生追踪机制，进而改进办学。

7. 近年来，以学术头衔、论文数量等来衡量学术水平的各种排名引起很多争议和批评。此次学科评估在衡量学术水平时，如何避免上述问题，引导高等教育向内涵式发展。

以评促建，引导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是学科评估的根本任务。对此，我们在评价指标和方法上做了专门设计。

例如，此次评估摒弃了仅“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俗称“数帽子”）的片面做法。比如“长江学者”等头衔，不会自动换算成分值，而是由专家综合考虑教师水平、队伍结构、国际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价。在统计成果所属单位时也做了专门设计：成果按“产权单位”认定，不随人移，有助于抑制“抢帽子”等人才无序流动现象。

同时，着力构建充分体现质量导向的学术论文评价方法，克服唯论文数量和国外期刊的评价方式。除部分学科外，不再统计发表论文总数，以“代表性论文”进行同行评议。合理把握中外期刊论文的综合评价，强化中国期刊在评价中的重要作用，特别规定代表性论文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

中国期刊论文（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不断提高中国期刊影响力，鼓励优秀成果优先在中国期刊发表。

此外，本次评估还单独设置“社会服务贡献”指标，通过开放的“代表性案例”评价，能够充分体现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的差异性发展成果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克服“一把尺”评价学科的弊端。

8. 我们注意到，此次学科评估结果，不再像历次评估那样公布分数，而是改为“分档”形式公布结果，具体是怎样设计的？出于什么样的考虑？

第四轮学科评估首次采用“分档”方式公布评估结果，不公布得分、不公布名次，不强调单位间精细分数差异和名次前后。采用按百分位进行分档的方式。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的位次百分位，将前70%的学科分为9档公布：前2%（或前2名）为A+，2%~5%为A（不含2%，下同），5%~10%为A-，10%~20%为B+，20%~30%为B，30%~40%为B-，40%~50%为C+，50%~60%为C，60%~70%为C-。

主要考虑是既保证较强的区分度，体现学科建设水平的实际变化，满足社会对教育质量的知情需求，又淡化了分数和名次，有利于引导高校将注意力转移到学科内涵建设的优势和不足中去。

9. 据了解，本次评估向参评单位提供了“学科优秀率”指数，这主要是基于什么考虑？

学科评估的主要目的不是要排出名次，而是通过评估发现学科建设的优势和不足，揭示学科发展规律，促进学科内涵发展，合理规划学科布局。因此，除了公布评估分档结果外，还为参评单位提供数据分析研究报告，里面将提供“学科优秀率”指数（A类学科数占全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的比例），以及学科平均发展指数等一系列关于学科发展态势的信息。

我们认为，“学科优秀率”有利于帮助学校发现学科布局不足，调整谋划适合本单位发展的优势布局。特别是对于着力建立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不仅要关注某些强势学科的发展，也要关注学校整体学科发展态势，构筑更加有利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良好学科生态。

10. 从评估结果看，我国学科建设整体情况如何？有哪些主要成就？

学位中心立足第三轮和第四轮学科评估，对关键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通过评估，发现十八大以来我国各个领域学科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全面分析研究生培养的规模化指标（学生人数、就业满意度、就业分布等），发现我国研究生教育在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高层次人才的供给水平稳步提升，研究生质量的社会认可度显著增强，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精神愈加彰显。

二是深入分析学科科研投入性和产出性指标（经费投入、论文发表、重大项目攻关等），发现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原创成果产出取得巨大突破，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国际影响显著提升，学科融合不断深化，科研创新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是综合分析师资结构性指标（规模、年龄、学缘、国际化、教学成果等），发现我国已初步建立规模与质量并重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在师德与能力、教学与科研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系统梳理代表性案例指标，发现我国高校面向社会需求积累“中国经验”的程度大幅提升，面向技术前沿解决“中国问题”的能力大幅提升，面向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服务“中国工程”的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正朝着高质量、创新性、深层次、世界一流的目标稳步迈进。

11. 学科评估下一步工作重点是什么？

学科评估下一步主要做好两件事。

一是深入挖掘学科大数据，提供咨询分析报告等服务，真正做到以评助建。学科评估已经开展了四轮7次，建立了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可靠性最高的学科大数据库，对研究学科发展规律，发现内涵建设优劣，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学位中心后续将深度挖掘评估数据，为参评高校和学科、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科发展分析报告》，真正做到以评助建。

二是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学科评价标准研究，扩大中国学科评估标准的影响力。学位中心将分层次、分区域开展调研研讨，更加突出人才培养，更加突出学科特色，更加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完善中国学科评价标准。同时，不断扩大学科评估在国际和国内的影响力。

（来源：微言教育）

策划：高宗泽
编辑：蒋 蕾
孙晨曦
联系电话：85099630
电子邮箱：nenuzy@nenu.edu.cn



东师政研微信
敬请关注